



都市計畫程序





法規說明

擬定

特定區計畫，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。

經內政部或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（鎮）計畫或鄉街計畫，必要時得由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擬定之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14條》

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，並視其實際情形，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：

- 一、當地自然、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。
- 二、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。
- 三、人口之成長、分布、組成、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。
- 四、住宅、商業、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。
- 五、名勝、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。
- 六、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。
- 七、主要上下水道系統。
- 八、學校用地、大型公園、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- 九、實施進度及經費。
- 十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15條》



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，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16條》

公開展覽

主要計畫擬定後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應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，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，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，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》

審議

主要計畫擬定後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其依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，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之意見，以供參考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18條》



核定

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：

- 一、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，轉報行政院備案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省會、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。
- 三、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。
- 四、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。
- 五、特定區計畫由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擬定者，由內政部核定；直轄市政府擬定者，由內政部核定，轉報行政院備案；內政部訂定者，報行政院備案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》

發布實施

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，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》

細部計畫擬定後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，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，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，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實施。



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》



1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有何差別？

依計畫位階來說，主要計畫為都市實質發展所擬定的指導性計畫，具有綜合性、一般性、長期性及全盤性等特質；細部計畫為主要計畫範圍內一部分地區更詳細的實質計畫，其依主要計畫的指導，對地區作更詳細的規劃，具有執行性、具體性、中短期性及局部性等特質。

依程序來說，主要計畫需經2級都委會審議通過，細部計畫則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。

1 都市計畫程序通常需要多久時間？

需視都市計畫性質，主要計畫會較細部計畫審議時間較長，還需視案件複雜程度。

一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估3至5年不等，個案變更視案件複雜程度1至2年。

相關資訊



【相關業務洽詢管道】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
中山路一段161號
11樓
電話：02-29603456
#7153#7137
傳真：02-89650936



【相關法令】



都市計畫法